附件7：

**不予认定通知书**

 NO:

 ：

 年 月 日，贵单位向我单位提出的龙岗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，经查验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 现决定不予认定。

申请人签名

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（盖压线章）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不予认定通知书**

 NO:

 ：

 年 月 日，贵单位向我单位提出的龙岗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，经查验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 ，现决定不予认定。您如对此不予受理回执存在异议，可以向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反映（投诉电话：28917233 ）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回执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龙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接到本回执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经办机构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回执一式两联，上联由经办机构留存，下联交申请人。